

债券代码：118968

债券简称：17 国元 C1

债券代码：114329

债券简称：18 国元 02

债券代码：149100

债券简称：20 国元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仲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发行人”或“公司”）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姜剑、郝斌、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朱兰英的质押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具体情况如下：

1. 案件唯一编码：（2020）合仲字第0204号
2. 受理时间：2020年4月29日
3. 受理机构：合肥仲裁委员会
4. 当事人：申请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元证券”）；第一被申请人：姜剑；第二被申请人：郝斌；第三被申请人：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亚星公司”）；第四被申请人：朱兰英
5. 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6. 仲裁标的：（1）请求判令第一被申请人姜剑立即向申请人偿还融资本金2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利息707.42万元、罚息9.53万元、违约金3,895.64万元及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20万元，共计29,632.58万元；（2）请求判令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姜剑持有的2985.6万股（含最初质押1,741万股、资本公积派生股

份1,044.6万股、补充质押200万股)“深大通”股票(股票代码:000038,以下简称“深大通”)及该股票所派生的股份、产生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请求判令第二被申请人郝斌、第三被申请人青岛亚星公司对上述(1)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请求判令第四被申请人朱兰英在其持有的160万股(含质押100万股、资本公积派生60万股)“深大通”股票及该股票所派生的股份、产生的股息红利等权益价值范围内对上述(1)项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5)请求判令由四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及财产保全担保费。

7. 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6月28日,公司与第一被申请人姜剑签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客户协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协议书》(以下简称“回购协议”),约定第一被申请人姜剑以其持有的1,741万股“深大通”股票向申请人提供质押并融资30,002.65万元,第二被申请人郝斌、第三被申请人青岛亚星公司、第四被申请人朱兰英分别为上述借款提供了担保。公司已依约向第一被申请人姜剑支付了相应的交易金额。

2019年7月4日,上述回购协议到期,第一被申请人姜剑未能按约回购,尚欠付公司本金2.7亿元,构成违约。为此,公司于2019年7月向合肥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并于2019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信息平台披露了国元证券与姜剑、郝斌、朱兰英、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仲裁案的公告。

2019年9月,因公司与上述被申请人自行达成和解,公司向合肥仲裁委员会提出撤回仲裁申请,并于2019年10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信息平台披露了仲裁撤案的公告。

2019年11月,公司与四被申请人签订《补充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回购协议进行展期。根据《补充协议》,第一被申请人姜剑将其持有的200万“深大通”股票补充质押给申请人,并于2019年12月支付利息5,323,500元,于2020年1月偿还本金2000万元。但2020年3月至今,第一被申请人姜剑未按《补充协议》约定再履行任何款项支付义务,各担保人亦未按约履行担保责任。

为维护申请人自身合法权益,依据本案所涉回购协议、补充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再次向合肥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合肥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

二、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上述仲裁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